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3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六 (376735100E_11001034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3421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00103421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辦理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0月28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39388號函辦裡。
- 二、為及早發掘及培育基層運動選手，111年度賡續辦理基層運動選手培訓作業，並依據107年12月2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45068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- 三、本作業要點重點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訓練站之運動種類，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，並以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桌



球、羽球、網球、射箭、跆拳道、柔道、舉重、射擊、拳擊、空手道、足球、排球、籃球及壘球等17種為體育署政策輔導重點種類。

(二)各縣市得考量自有發展特色，得另行擇定奧亞運運動種類發展，並以兩種為限。

(三)各縣市(不包括離島地區)應就發展運動種類，直轄市擇定至少二種，其他縣(市)至少擇定一種，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，並依運動種類分別訂定區域運動人才建置計畫。

四、依據本作業要點，本市111年度基層選手訓練站重點運動種類、一般運動種類、自選運動種類及區域人才培育體系種類如下：

(一)重點運動種類：田徑、射箭、柔道、射擊、跆拳道。

(二)一般運動種類：游泳、體操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舉重、拳擊、空手道、足球、排球、籃球及壘球。

(三)自選運動種類：武術、擊劍。

(四)區域人才培育體系運動種類：田徑、射箭(請北科附工協助撰擬田徑計畫、永豐高中協助撰擬射箭計畫)。

(五)請欲申請重點培訓之高中學校，請填列培訓計畫第十一點，本局將考量積分及整體發展狀況，研議是否提報重點高中。

五、本案申請採計成績為109學年度，惟考量110年疫情嚴峻，致諸多國內單項運動協(總)會或縣市政府主辦之賽事無法

如期舉辦，爰若確有因疫情而取消或延後至110學年度辦理者，則同意將108學年度之相同賽事列為申請設站之賽事資格。本案申請分兩階段進行：

(一)第一階段請欲申請學校於110年11月16日前將資料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065156@ms.tyc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(檔案包含培訓計畫核章PDF檔、附件一至附件六、選手名冊，另重點運動種類需檢具111年度重點發展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績效檢核表，其餘種類免填)，資料寄件後將於2至3日回信審核情形，倘須修正請於收到回信後2日內回傳修正資料，未收到回信請來電確認，填寫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請以本文所附之培訓計畫及附件填寫，且每欄位皆需填寫(除選手名冊右側及績效檢核表111年績效達成情形)，各項電子檔填列切勿超過格式右邊之邊界，倘資料過多請向下延伸，俾利彙整。
- 2、凡111年有申請重點運動種類學校填列重點績效檢核表時，請參照110年達成目標填列。
- 3、欲申請多項運動種類學校，請分類填寫培訓計畫(每校限申請4類)、附件一至六、選手名冊及重點績效檢核表；完全中學之國、高中部，予以分開設立分站，相關資料亦須分開提報並依本局提供格式檔填列，並選定單一辦理窗口彙整後寄至本局信箱，俾利彙整。
- 4、選手基本資料表，請填寫完畢後留存學校備查，免報局審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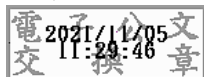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二階段績效審查：本次績效審查將請學校至「桃園獎

勵金與體育訪視網站」填報，惟因網站尚在修正中，填報期程將另案函發學校配合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」、「培訓計畫」及「附件一至六、選手名冊及重點績效檢核表」。

正本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